

专业投资者申请失败结果告知及确认书（一式两份）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告知栏

尊敬的投资者：（投资者姓名/名称：_____）

基金账号：_____）

根据您/贵机构提供的财产状况、交易情况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,经复核,您/贵机构不符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认定（或转化）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,请您/贵机构仔细阅读,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署确认:

一、您/贵机构本次申请被认定失败,您仍然属于本公司普通投资者。

二、当您/贵机构的财产状况、交易情况、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变化,符合本公司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的,可再次向本公司申请认定（或转化）为专业投资者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直销业务章：
日期：

投资者确认栏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本机构已理解并接收上述告知内容,特此确认。

投资者（自然人签署/机构公章、授权经办人签署）：

日期：